

梨河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郑市梨河镇人民政府在新郑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透明、准确及时、便民利民为工作原则，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梨河镇通过政府网站、公告栏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其中包括政府文件、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进展等内容。同时，我们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解释和公开。全年主动公开信息数量达到预期目标，信息内容全面、准确、及时。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梨河镇未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请求。但梨河镇始终保持对依申请公开渠道的畅通，以便及时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度，梨河镇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和流程。同时，加强了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既满足群众的知情权，又严守国家秘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梨河镇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功能优化，提高了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便捷性。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推进，梨河镇建立健全了监督保障机制。一方面，通过定期自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政务公开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梨河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部分信息的更新速度仍需加快，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为此，梨河镇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优化工作流程，缩短信息更新周期；二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投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三是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与协作，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四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其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